

北海市茂林石英砂贸易有限公司石英砂改建项目（二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2月1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北海市茂林石英砂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了由建设单位和2名技术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北海市茂林石英砂贸易有限公司石英砂改建项目（二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工作组检查了北海市茂林石英砂贸易有限公司石英砂改建项目（二阶段）工程内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及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境保护工作执行情况以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情况的汇报，复核了有关资料。经讨论、审议，形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北海市茂林石英砂贸易有限公司石英砂改建项目在现有项目用地范围内建设，不新增占地。企业全厂总占地面积14107.12m²，改建项目于2024年4月1日完成了北海市茂林石英砂贸易有限公司石英砂改建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为二阶段工程内容，主要为2#烘干筛分车间、2#烘干筛分生产线及相关配套环保设施等，年产烘干石英砂1万t。改建项目二阶段投资30万元。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年10月，北海市茂林石英砂贸易有限公司委托广西春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北海市茂林石英砂贸易有限公司石英砂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1月，取得北海市行政审批局批复，行政许可文号：北审批建准〔2024〕5号。企业于2025年4月开工建设，同年11月竣工，12月开始设备调试、运行。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规定，本项目属于

排污许可登记管理行业，企业已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进行排污登记，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2025 年 8 月 7 日进行排污登记变更，登记编号：91450512591349721F001X。

项目至组织验收之日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相应配套的主体工程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

（三）投资情况

项目二阶段实际总投资为 30 万元，其中实际环境保护投资为 9 万元，占总投资的 3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北海市茂林石英砂贸易有限公司石英砂改建项目（二阶段）”的全部工程内容，即对 2#烘干筛分生产线及相关配套环保设施完成情况进行调查；对 2#烘干筛分线排放的污染物进行检测。

二、项目变动情况

对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规定，经现场调查核实，项目主要性质、规模、地点和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改建项目 2#烘干筛分线的燃烧烘干废气采用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二）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噪声，如风机、提升机、摇摆筛等在生产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固定减震、合理布局、定期进行设备保养，厂界围墙隔声等措施。

（三）固体废物

根据现场调查核实，项目二阶段运营期主要工业固体废物为炉渣和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炉渣用于项目北面果树施肥；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外售给广西易华涂料

有限公司作为腻子粉生产原料。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一）废气

根据验收检测数据，项目厂界下风向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446\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要求；改建项目 DA002 排气筒二氧化硫未检出，颗粒物、氮氧化物排放浓度、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烟气黑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干燥炉、窑的二级排放标准限值。

（二）废水

改建项目二阶段不涉及生产用水。

（三）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夜间不生产。根据验收检测数据，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

根据现场调查核实，改建项目二阶段运营期主要工业固体废物为炉渣和除尘渣。炉渣用于项目北面果树林施肥，除尘渣经压滤后外售合浦县星岛湖乡环顶页岩砖厂用作制砖原料。

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或综合利用，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大气环境影响

根据验收检测，项目有组织废气及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根据北海市人民政府网站发布的《北海市环境空气质量月报》（2025年12月），北海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3.57，主要污染物浓度 SO_2 : $9\mu\text{g}/\text{m}^3$; NO_2 : $15\mu\text{g}/\text{m}^3$; PM_{10} : $57\mu\text{g}/\text{m}^3$; $\text{PM}_{2.5}$: $38\mu\text{g}/\text{m}^3$; CO : $1.0\text{mg}/\text{m}^3$; O_3 : $141\mu\text{g}/\text{m}^3$ ，该月北海市空气质量总体优良，优良率达到100%。

（二）声环境影响

根据验收期间检测结果，项目南面滨海农场一队居民点昼间噪声值范围34~55dB（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运营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三）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或综合利用，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项目建设对区域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工程建设内容无重大变动，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得到落实，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完成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核实，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审批意见监测要求，定期开展自行监测，记录环境管理台账，加强对周边环境监控。

（2）加强对原料和产品的管理，做好扬尘环境防治工作。

（3）主动做好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北海市茂林石英砂贸易有限公司石英砂改建项目（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到表。

北海市茂林石英砂贸易有限公司石英砂改建项目（二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

刘国芳 姚迪波 孙明辉

2026年2月1日

北海市茂林石英砂贸易有限公司石英砂改建项目（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到表

2026年2月1日

序号	参会人员单位名称	姓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的身份	签字
1	北海市茂林石英砂贸易有限公司	姚国茂	总经理	13397798281	组长	姚国茂
2	北海市环境应急和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姚海波	高工	13607799525	专家	姚海波
3	北海市生态环境保护站	孙雄宇	工程师	18677966605	专家	孙雄宇
4						
5						

注：1.参会人员单位名称应写全称

2.在验收工作组的身份：建设单位、环评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专家等